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933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余彩娥
　　曾彩蓮
　　陳文茶
　　黃麗萍
　　林金月
　　陳武牆
　　吳翠華
　　000000000000000
　　徐慧俐
　　田種禾
　　彭毓中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巨龍山莊
法定代理人　高淑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余彩娥清償新臺幣參萬元，及自民國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曾彩蓮清償新臺幣貳萬元，及自民國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陳文茶清償新臺幣貳萬貳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黃麗萍清償新臺幣貳萬元，及自民國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林金月清償新臺幣貳萬元，及自民國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
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陳武牆清償新臺幣貳萬貳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七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吳翠華清償新臺幣貳萬元，及自民國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八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徐慧俐清償新臺幣貳萬元，及自民國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九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田種禾清償新臺幣壹萬柒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十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彭毓中清償新臺幣陸萬元，及自民國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十一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十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十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十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